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主

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
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



信仰
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在舊約聖經中，稱神的名字為「耶和華」（出三15）；但在稱神的名字時，常加入「主」，而稱為「主」耶和華（創十五2）。在新約聖經中也是一樣，神的名字為「耶穌」（太一21），但常加入「主」，而稱為「主」耶穌（徒八16）。今日信徒在禱告的時候，也加入「主」，是奉「主」耶穌聖名禱告。究竟「主」這字有何特殊的神學意涵，以致從古至今一直被使用？「主」耶穌與耶穌有何不同？耶穌是主的神學意涵為何？以下擬依據聖經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舊約中的主

希伯來文אֲדוֹנָי，是名詞、單數、陽性，意思是指一個人是主人、主宰；或是專指神，茲敘述其意義如下。

1. 主人或統治者

「主」是對主人或統治者的尊稱。在家庭中，撒拉尊稱她的丈夫為主（創十八12），僕人尊稱亞伯拉罕為主人（創二四12）。在國家中，臣僕尊稱掃羅王為主（撒上一十六16），埃及的宰相約瑟被尊稱為主（創四二10）。在宗教上，尊稱領導階層為主；例如哈拿尊稱祭司以利為主（撒上一15），先知以利亞也被尊稱為主（王上十八7）。

2. 對神的稱呼

יהוה除了用於人的稱呼外，也用於神的稱呼，表示神有絕對的主權。例如約書亞向神俯伏在地下拜，說：「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。」（書五14）；表示他願意順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又如以賽亞先知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」（賽六8）；表示他願意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。因此舊約聖經中稱呼神為主耶和華（出三四23），祂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（申十17），是我們的主（詩八1）。

「主」的另一希伯來文為יְהוָה，是複數、第一人稱通性名詞（陰陽性合併之意），這是用來稱呼神。常用在詩篇、耶利米哀歌、先知書。正如同אלהים（神）在希伯來文是名詞、複數一樣，יְהוָה不是表達多位神，而是加強式表達，是以複數強調神的威嚴性。例如大衛作詩說：「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：『祢是我的主；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。』」（詩十六2），「主」的希伯來文即是יְהוָה。

在舊約聖經的英文譯本中，用「主」一字來指神時，常用LORD，四個字母都是大寫；偶爾也用Lord，第一個字母是大寫。因為在舊約聖經中，「主」是一個特殊的名字。當以色列百姓被擄到外邦後，聖殿被毀，他們在外邦蓋會堂，聚會時會唸聖經。百姓對唸神的名字有忌諱，因為十誡中規定不可妄稱神的名。他們每逢唸到神的名耶和華（YHWH）時，就用「主」（希伯來文יְהוָה）的發音「adonai」來代替，避免妄稱神的名。

名字。

三. 新約中的主

「主」的希臘文為κύριος，意思是指有至高權力的人，或是指神，其用法如下。

1. 主人或有高貴地位者

「主」常指主人、老師或長官。例如在當時的奴隸制度下，主人對買來的奴隸有絕對的控制權，因此僕人稱呼主人為「主」（路十二46）；一般人尊稱別人為「主」（約四11，合和本翻譯為「先生」）；太太尊稱先生為「主」（彼前三6）；兒子尊稱父親為「主」（太二一30，合和本翻譯為「父」）；學生稱呼老師為「主」（約十三13）；一般人稱呼長官為「主」（太二七63；合和本翻譯為「大人」）。在政治上將皇帝當作神來敬拜，因此稱呼凱撒為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。「凱撒」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為「該撒」（可十二14），是羅馬皇帝的頭銜。

2. 天使

「主」可以指「神的使者」。例如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，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有一天，約在申初，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，到他那裡，說：哥尼流。哥尼流定睛看他，驚怕說：主啊，甚麼事呢？天使說：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，已蒙記念了（徒十4）。

3. 外邦的假神

對於外邦的泛神論者，「主」是指眾

神。例如經云：「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。」（林前八4-5）。「許多的神、許多的主」是指「外邦的許多偶像」。

4. 對神的稱呼

在舊約聖經中，常用「主」來稱呼神；在新約聖經中，也用「主」來稱呼神。例如有「主」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叫他要娶妻子馬利亞（太一20）；馬利亞說：「我心尊『主』為大。」（路一46）；施洗約翰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，歸於「主」——他們的神（路一16）；耶穌對撒但說：「不可試探『主』——你的神。」（太四7），這裡的「主」都是指舊約的神。有時，也用「主神」來稱呼神（路一32；啟一8），「主」是和「神」並用的同位語。

5. 對耶穌的稱呼

在舊約聖經中，常用「主」來稱呼神；但在新約聖經中，卻常用「主」來稱呼耶穌。茲敘述其用法如下。

(1) 指主人或老師

耶穌在世時，四福音書中常稱呼耶穌是主，這只是對耶穌的尊稱，與祂的神性無關。例如有一位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，快要死了。他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，他們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不要勞動；因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。」（路七6），「主」是指先生。又如門徒稱呼耶穌為「主」，是指「老師」（約十三6、9、13-14）。

(2) 指彌賽亞

耶穌問法利賽人說：「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祂是誰的子孫呢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是大衛的子孫。」耶穌說：「這樣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祂為主，說：『主對我主說：祢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祢仇敵放在祢的腳下。』大衛既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（太二二41-45；詩一一〇1）。就人的觀點而言，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；但就神的層面來看，祂是時空之上的神（約一1，二十28）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（林前八6；約一3-4），在大衛以前就已經存在，所以大衛被聖靈感動稱基督為「我主」。

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使徒彼得宣告說：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，為基督了。」（徒二36）。當神已立耶穌為「主」、為「基督」，也就是證實「彌賽亞」已經降臨了。

耶穌復活升天後，聖經常用主來稱呼耶穌，「主」是指「彌賽亞」。例如神將耶穌升為至高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「主」（腓二9-11）；祂是萬有的「主」（徒十36）；祂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「主」（徒十42）；到那時候，凡求告「主」名的，就必得救（徒二21）；若口裡認耶穌為「主」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（羅十9）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「主」的（林前十二3）；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「主」（羅十二11）；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

做，像是給「主」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（西三23）。

(3) 指神

有時新約聖經稱耶穌為「主」，是強調耶穌的神性，宣稱「耶穌」就是「舊約的神」，祂就是創造天地的主，也是統管宇宙的主。例如耶穌復活後，向多馬顯現，多馬稱呼耶穌說：「我的『主』！我的神！」（約二十28），這是多馬的信仰告白，顯示他對耶穌復活有信心，同時也揭露耶穌就是舊約的神。

又如在舊約聖經中預言：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。」（珥二32）。而在新約聖經中預言實現時，聖經記載：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」（羅十13），「主」是指耶穌（羅十9）。「求告」的希臘文為ἐπικαλέω，在舊約聖經是指呼求神（撒下廿二7；撒上一十二17）；在新約聖經是指求告耶穌（羅十12），或向耶穌禱告（提後二22）。「求告」是向神的禱告與信靠，因此當我們向耶穌禱告，這代表祂是造物主，是神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們知道……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；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——萬物都本於祂；我們也歸於祂——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——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；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」（林前八4-6）。保羅用「一位神」與外邦「許多神」來對比；並且強調只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祂就是神，就是父。

四. 耶穌是主的神學意涵

耶穌是人，也是神。當耶穌復活升天後，祂被高舉，作君王、作救主（徒五31），在高天坐在神的右邊（來一3）；祂已經掌管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的一切權柄（腓二10）；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（提前六15）。因此聖經常稱耶穌為「主耶穌」（林前九1），這獨特的名稱強調耶穌的神性，象徵祂具有至高無上的主權，是教會全體的元首（西一18）。當新約聖經的作者稱「耶穌」為「主耶穌」時，這明顯帶有濃厚的舊約色彩，因為他們習慣閱讀舊約聖經；這就是公開承認「耶穌」就是「舊約的神」。因此，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部分，就是稱基督為主。

當我們在聚會崇拜時，奉主耶穌的名聚會和禱告，承認耶穌是主，其所隱含的神學意涵如下。

1. 造物的主

承認耶穌是造物主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（約一3；林前八6）。

2. 生命的主

承認耶穌是教會及個人生命的最高主宰，因為信祂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祂的人，必永遠不死（約十一25-26）。

3. 救贖的主

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後，確認祂已經勝過死亡。祂坐在神的右邊，超越今世與來世一

切執政的、掌權的（弗一20-22）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（徒四12）。因此我們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著救恩（羅十9）。

4. 審判的主

宣告末日耶穌再臨時，祂要按著公義審判活人與死人，祂要賜給信徒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1、8）。

5. 唯一的主

信徒要否認外邦異教中的許多神、許多主，只承認耶穌基督是唯一的主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（林前八5-6）。祂是那獨一不死，那可稱頌、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（提前六15-16）。

五. 結語

經云：「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（太七21）。當我們奉「主」耶穌的名禱告，口稱耶穌為「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時（林前十二3；羅十9；腓二8-11），是承認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人，我們是祂的僕人。因此要尊主為大，凡事按照主的吩咐而行。倘若我們只是口裡承認耶穌為「主」，卻不願意遵行主的旨意，是犯了言行不一的罪過，將無法進入天國。因此，我們要使耶穌成為我們的「主」，不但口裡要承認耶穌是我們造物的主、生命的主、救贖的主、審判的主、唯一的主；並要認識祂、相信祂、敬拜祂、稱頌祂、倚靠祂，也就是承認耶穌是宇宙的主宰；此外，我們要一生遵照祂的旨意而行。如此方能蒙神喜悅，祂會將天國永生的福氣賜給我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巴刻（J. I. Packer）著，林來慰譯，《字裏藏珍——聖經基本主題研究》，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2004年四版。
2. 哈里斯（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, Jr.）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3. 包爾（Walter Bauer）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
